关于辖区涉林企业民商事案件的成因、趋势以及对策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近5年审理涉企民商事案件情况分析

民商事案件的案发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健康状况，反映经济社会关系和谐与否。特别是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劳动争议、保险合同、证券合同等各类商事案件和家事纠纷，能够直接折射经济社会关系的活跃与波动态势。本文通过对辖区近五年来审理的涉企民商案件的司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期林区法院更好服务于林区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涉林企业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2012-2016）来，我院共审理辖区各类一审民商纠纷案件262件，其中涉企纠纷案件50件，占比为19.1%。及标的总额达1000万余元。

图表一 2012-2016民商案件及涉企民商案件收案情况图

图表二 民商案件类型构成图

2012年—2016年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涉林涉企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年份 | 合同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劳动争议纠纷 | 物权纠纷 | 年收案数（件） | 占比情况 |
| 2012 | 3 | 3 | 3 | 1 | 38 | 26.3% |
| 2013 | 2 | 1 |  | 1 | 26 | 15.3% |
| 2014 | 2 | 2 | 1 | 5 | 43 | 23.2% |
| 2015 | 9 | 4 | 4 | 1 | 80 | 22.5% |
| 2016 | 4 | 1 | 3 |  | 75 | 10.6% |
| 合计 | 20 | 11 | 11 | 8 | 262 | 19.1% |

图表三 涉企民商案件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辖区内的两家国有林业局及吉林森工集团的分公司木加企业，以及数家中小微民营企业。国有森工企业目前受政策调整，正处于转型阶段。从2012-2016年涉企案件类型看，一般的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三类案件始终占主导地位。案件类型及种类比较单一。

从纠纷的性质分析，主要涵盖以下几种类型：

1.物权类纠纷，共涉及物权保护排除妨碍纠纷3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5件；

2.合同类纠纷，共涉及各类合同纠纷20件，其中借用合同1件，建设合同纠纷1件，买卖合同纠纷3件，林业承包合同6件，租赁合同纠纷3件，债务转移纠纷1件，供用热力合同纠纷3件，不当得利纠纷1件；

3.侵权责任纠纷，共包括一般侵权责任纠纷6件，特殊侵权责任纠纷5件。其中特殊侵权责任纠纷中包括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为3件，物件损害责任纠纷2件。

4.劳动争议纠纷。共12件，根据案件纠纷的性质，适用三级案由审理5件，其中社会保险纠纷1件，劳动合同纠纷4件；适用四级案由审理6件，其中工伤保险待遇纠纷2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1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3件；适用二级案由审理1件为劳动争议纠纷。

二、涉林企业纠纷特点。

从涉企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看，分别有以下特点：

（一）涉林企业合同类纠纷案件特点

1.按诉讼主体身份划分

2012-2016年，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共受理涉林企业合同类纠纷案件20件，按参加诉讼主体身份划分，涉林企业作为原告参加合同类纠纷诉讼案件10件，占比为50%；10件，占比为50%。涉林企业作为原、被告参加诉讼的合同类纠纷案件各占涉林企业合同类纠纷案件的二分之一。

2.按受理案件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划分：

以受理涉林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居多，2012-2016年共受理涉林承包合同纠纷案件6件，占比为30%；占比是我院受理合同类纠纷案件的第一位；受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4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4件，分别共同位居我院受理合同类纠纷案件的第二位，占比分别为20%；受理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3件，占比为15%；排名位居我院受理合同类纠纷案件的第三位；另受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1件、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件1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1件， 分别并列位居我院受理合同类纠纷案件的第四位，占比为5%。

2012-2016

3.按参加诉讼的企业类型划分

2012-2016年，受理涉林国有企业参加诉讼的合同类纠纷参加诉讼案件16件，占比为80%；受理辖区内的供热企业（民营）参加诉讼的合同类纠纷案件3件，占比为15%；受理公民之间涉林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件，占比为5%。

4.从参加诉讼的法律结果来划分

2012-2016年间受理涉涉林企业合同类纠纷案件中，涉林企业胜诉的案件仅为7件，占比为35%；而涉林企业败诉案件5件，占比为25%；涉林企业作为原告撤诉合同类纠纷案件5件，占比为25%；起诉涉林企业撤诉的合同类纠纷案件2件，占比为10%；公民之间涉林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件，占比为5%。

（二）涉林企业侵权类纠纷案件特点

1.按诉讼主体身份划分

（1）企业作为侵权类案件被告身份参加诉讼的占有绝对优势，本院在 2012-2016年期间，共受理涉林企业侵权类民事纠纷案件8件，以企业作被告的案件8件；占比为100%；而企业作为原告提起侵权纠纷诉讼的民事案件占比为零。

（2）自然人作为原告起诉企业侵权的案件8件，占比为100%；而企业作为原告提起侵权纠纷诉讼的民事案件占比为零。

（3）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案件1件，是作为无独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活动的。自然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侵权纠纷类案件诉讼活动的为零。

2.按受理案件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划分：

（1）2012-2016年本院受理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件；1件为供热公司履行供热合同期间管理不慎致使楼道内的水暖管道大量跑水，造成用热户财产损失，供热企业构成侵权，赔偿用户财产损失1500元；另1件是涉林企业在倾倒垃圾时因疏于管理致使垃圾场地向外延伸占用村民的农田地，最后二审调解赔偿占用农田地村民的财产损失2万元结案。

（2）2012-2016年本院受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3件，从审理结果看，依法构成医疗损害案件1件，属于医疗产品质量责任纠纷1件，以产品生产厂家和XX医院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8余万元调解结案；虽不构成医疗损害，但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差错的民事纠纷案件2件，从鉴定意见分析医院均存在诊疗差错，虽然XX医院对医疗损害结果的参与度极低，但依法仍需给予原告适当补偿为宜，现调解结案1件，其补偿金额为6000元；判决结案1件，补偿金额为3.8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3）物件脱落、坠落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件，从案件的成因来看，均系企业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慎致使经营管理物件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由于企业不能证明没有过错，调解1件，企业赔偿原告损失45万余元；判决1件，企业赔偿原告损失1.5万余元。

（4）企业发包过程中因对林地发包范围四至界定不明，致使承包人在承包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承包人因经营区域及范围界定问题产生纠纷案件1件，法院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把企业追加为第三人参加到诉讼中来，以便法院查明事实，最终由于承包人对企业确认的承包经营区域的四至认可，企业没有承担赔偿责任案件1件。

3.按参加诉讼的企业类型划分

（1）涉林企业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的侵权类案件4件，占比为50%；

（2）涉林企业控股的医院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的侵权类纠纷案件3件，占比为37.5%；

（3）涉林企业辖区内的供热企业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的侵权纠纷案件1件，占比为12.5%。

4. 从参加诉讼的法律结果来划分

涉林企业败诉的侵权类民事纠纷案件3件，占比37.5%；涉林企业控股的医院败诉的侵权类民事纠纷案件3件，占比为37.5%；涉林企业辖区内的供热企业败诉的侵权类民事纠纷案件1件，；涉林企业依法不承担侵权责任民事纠纷案件1件，占比仅为12.5%。

（三）涉林企业物权纠纷案件中的特点：

1.从法律关系构成角度看，企业作为物权权利人起诉维权请求排除妨碍的有3件，企业作为被诉主体被请求赔偿财产损失的有5件，争议的内容具有同一性；

2.从案件纠纷的胜诉率看，企业胜诉率高达100%；

3.从审理程序看，均一审终结，服判息诉广泛；

4.涉诉纠纷性质均为物权保护项下三级案由排除妨碍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种类单一。

5.从裁判结果看,调解结案2件，撤回起诉3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件，调撤率占62.5%，息诉服判率100%。

（四）涉林企业劳动争议案件的特点：

1.双方争议矛盾比较尖锐，调解难度大，案结事了难。

2.“一裁二审”维权周期长。12件中9件经过“一裁二审”的维权周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仲裁的最长时限是60天，一审的时限是6个月，二审的时限是3个月，这样一来，一个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如果要穷尽所有的法律救济途径的话，就可能历时一年多的时间。这种解决机制不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给当事人造成诉累，影响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3.用人单位提起诉讼的胜诉率低，多有恶意拖延诉讼之嫌，对处于劣势的劳动者不甚公平。

4.受改制影响，当事人诉求有历史积淀因素，有的超出人民法院审理范围，有的劳动者还有上访经历。如崔恩丽提审重审案，赵小利、张凤林与湾沟林区医院案，付延德与三岔子林业局案，湾沟林业局与邱万斌案，于瑞凤与湾沟林业局案。

5.用工过程不签署书面合同，导致用工性质界限不清晰，审理难度加大。如事实劳动关系、雇佣（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的区分与界定。

6.用人单位为节约经营成本，不按规定给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五类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五险”。现在看，辖区内只有国有森工企业给在册在岗的正式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对事实劳动关系群体（临时工）用工管理不够规范，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权益。民营企业也并未规范依法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吉林省三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历福英、梁金花、崔学雨案。

三、涉林企业民商案件反映的问题

（一）涉林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涉林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安全生产意识薄弱问题,如原告高XX 与被告XX涉林局侵权责任纠纷案，被告单位在往高XX车上吊装圆木作业过程中，一根原木从车上脱落，将在作业现场的高XX砸伤。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仍须进一步强化，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急需进一步强化。

2.涉林企业控股XX医院存在企业改制后，医院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影响，同时受医院自身医疗技术水平限制，存在对医疗行为风险评估预控不足，偏面追求市场利润空间最大化而忽视人道主义的职业操守。导致医疗行为不规范，造成医疗差错甚至是医疗损害行为的发生，严重地侵害了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3.企业在从事部分企业办社会的具有社会化的服务职能时，对企业的社会化行为缺乏认真研究，对企业的社会化行为疏于管理，致使企业在行使社会化行为管理职能时因疏忽大意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赔偿第三人损失的结果。

4.涉林企业的发包行为急待依法进行规范。

通过对涉涉林企业因承包合同产生的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发现涉林企业在依法发包时存在对发包林地区域范围四至确定不清，有的是发包林班之间界限不清楚明确；有的是国有林地和地方林地之间权属存在争议的问题；有的是承包经营林地与国有林班之间存在区域四至不明晰的问题，以上问题的存在导致林地承包人在行使承包经营合同时因经营区域四至不明确，承包人之间发生经营面积和经营区域争议纠纷，导致法院为查清案件事实，只能追加涉林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若经法院审查认为，承包人侵权行为是由于涉林企业发包行为导致的，涉林企业需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结果会导致侵害涉林承包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权，扰乱涉林企业多种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的严重后果。

（二）涉林企业在发包涉林承包经营合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涉林企业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急待统一规范，从签订合同的主体分析，涉林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而涉林企业下属各基层单位均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依法不属于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其他组织，因此依法不能作为独立的民事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活动，若涉林企业下属各基层单位因签订合同行为与第三人产生纠纷，法院必将通知涉林企业作为法人参加诉讼，但涉林企业因为没有参与下属基层单位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对下属各基层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够了解，对产生纠纷的过程不够了解，必将导致涉林企业向法院提交证据不充分、不具体、不全面，证据与案件事实关联性不强，甚至有可能导致不能承担举证责任，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的败诉后果，而且也不利于企业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管理权。因此建议涉林企业应该设立专门的部门统一对外以涉林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对企业下属基层单位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明令禁止，对涉及下属各基层单位对外发包承包经营林班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所签订合同进行建档存查。对企业发包的林班逐一进行登记备案。

2.对所发包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没有认真审查研究，导致合同发包后因对权利义务内容约定不清楚，不明确，从而导致合同不能如约履行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如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中因对发包林地区域四至界定不清，致使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经营区域边界问题产生争议而诉诸法律的问题；

3.对所发包的林地没有进行依法收回就又与第三人签订了涉林承包合同，导致合同事实上履行不能的问题；

4.对发包合同污染环境风险评估预测不足的问题 ，如企业将林地发包给个体户养猪，后来企业又把位于猪场的下游的区域发包给第三方建水场，最后导致和养猪场协商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后让其搬迁的问题；

5.对转让合同的审批不规范导致承包者未依法转让合同，最后由涉林企业赔偿第三方损失的问题；

6.发包企业与承包人存在恶意磋商签订书面承包经营面积少，而实际占用林地面积大，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7.还有涉林企业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未与合同相对方当事人协商便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义务，导致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四、审判实践中的面临的疑难问题

　 目前我院在审理涉林企业纠纷案件中遇到的主要疑难问题具体表现在：

1.林区观念与审判理念的冲突制约林区经济社会发展。林区辖区内的两个国有森工企业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四十年的计划经济发展，形成了一种习惯，一种惯性，虽然本世纪国有企业进行了改制、改革，但在很多人观念中，限采停伐后，国家会在经济、社会政策方面给予国有森工企业照顾，形成等、靠、要的观念心态，缺少市场经济积极作为的观念和意识。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则表现为以权压法，以访压法，以国有资产流失来胁迫审判等现象。

2.司法能力与林区经济社会不相适应，制约森工企业发展。司法审判与林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在审判实践中，一方面，林区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相对单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对应的疑难复杂案件较少，另一方面，林区法院审判人员基础能力无论是业务能力、实践经验、还是审判观念与地方法院相比差距很大。一些新类型案件，特别是一些新发展出现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林区法院的司法审判能力还不能适应。审判观念、理念需要向地方先进法院借鉴和学习，这需要时间和过程。

3.诚信体系缺失制约林区经济社会和谐振健康有序发展，影响全局。诚信是立国之本。一个社会的诚信缺失必然限制经济社会的发展。表现在司法审判中，一方面，虚假诉讼、不诚信诉讼行为屡屡出现，另一方面，审判对于不诚信诉讼行为的默认和纵容。

五、案件发展趋势

（一）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一定时期内将大幅涌现。受国家层面生态建设战略进程的逐步实施，过度采伐已成为历史，国有林区已经全面停伐，建设绿水青山，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就是当前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这涉及森林工业企业转型改制问题，改制转型的背后，涉及最大的民生问题是产业工人赖以生存的产业模式发生巨大的变革，企业的生存环境发生了改变，企业经营收入遭遇巨大的变化和困境，同时产业工人的收入、社会保障、福利待遇均将收到严重的影响。工人失业、下岗形势严峻。这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极易发生信访、上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2015年连续受理的三起劳动合同纠纷只是一个缩影，三名劳动者的背后代表的是一个群体。另外，为谋生，主要劳动力净流出、老人、妇女、儿童等留守群体的局面正在形成。

（二）历史积淀、遗留的问题矛盾正逐渐凸显，多涉群体性。例如，在本世纪初国有森工企业改革、改制政策影响下被一次性安置并解除劳动关系的群体，正面临退休养老和已办理退休养老的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取暖补贴等具有社会保障性的待遇存在同命不同价的双轨制问题，多次引起集团上访。

（三）流通领域的合同纠纷逐渐减少，大量的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不断涌现。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的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企业主体转型改制后将变为以养护、造林为主业的事业主体，职能的转变，从前的辅业种植、养殖等林地综合开发承包经营模式将获得大力发展空间。因木材生产经营流通领域产生的各类合同纠纷将大量减少并向单一型的林业承包合同纠纷进行转变。

六、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及对策

涉企纠纷成因复杂，而且部分涉企案件影响面广，尤其是劳动争议案件，往往会导致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因而人民法院在处理涉企业纠纷时，应对个案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在保障公平的基础上区别对待，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统筹兼顾，在合理平衡企业、员工、债权人、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妥善审理涉及重点领域的民商事案件。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的买卖、借款等合同纠纷，以及在林下经营和沟系承包过程中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妥善审理企业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中发生的纠纷，妥善处理改制企业的产权和遗留债务，促进生产要素重组。依法化解社会管理、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产生的纠纷，优化林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妥善审理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引发的各类纠纷案件，避免诉讼活动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影响。

（一）在合同类案件审理工作中，注重强化规则意识、审慎处理合同效力的认定及违约责任的分配。

在国有森工企业转型过程中，由于产业结构升级和供给侧顺应市场需求进行调整等原因，往往导致既有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甚至于部分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对此，在审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合同效力进行审慎认定，并针对客观情况，合理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以促成交易达成为基本出发点，主动引导当事人以补正履行的方式实现合同目的。对于须解除的合同，客观分析违约责任及原因，根据主观过错程度，对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数额给予不同情况的处理。

（二）关于涉林企业发包涉林承包经营合同工作中急需规范和强化的几个问题

综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涉林企业在发包涉林承包合同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认为涉林企业发包和签订合同的行为必须在如下几个方面予以规范和强化：

1.建议涉林企业应该设立专门的部门统一对外以涉林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对企业下属基层单位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明令禁止，对涉及下属各基层单位对外发包承包经营林班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所签订合同进行建档存查。对企业发包的林班逐一进行登记备案。

2.审查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审查主要针对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方当事人为法人：包括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等，需要审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方当事人为其他组织，如独资企业、合伙人、企业分支机构等，无独立法人资格，要审查其《营业执照》，对于分支机构还需要审查其总公司的相 关情况。合同法规定，合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因此，这类人员签订合同无需另外授权，并且其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外，该合同是有效的。但并不能因为是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就可以掉以轻心，应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与《营业执照》上的姓名相核对。当签约人为委托代理人时，应审查是否有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审查时注意授权是否清楚，权限的范围及是否已失效。

3.调查合同主体履约能力

合同利益的实现，不仅需要合同主体合法性的客观可行，而且需要合同当事人履约能力的配合。因此审查对方的合同履约能力同样重要，如资信情况、商业信誉、历史履约情况等。

4.审查合同的条款、合同履行涉及的权利义务内容

我国的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份完善的合同，应该是对上述条款进行细致的撰写，能指导合同双方按照签署合同的真实意思来履行。合同条款应全面、无重大遗漏，并且合同条款不应有歧义，否则就可能给合同的履行带来困难。因此，订立合同时要力争做到用词准确、清楚，避免产生歧义，对合同条款精雕细琢、防范法律风险。

5.违约责任及定金

在违约问题上，“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需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属于十足的空话，没有细节条款也就根本无法充分追究违约责任，而要充分追究违约责任则要在许多条款方面就行细化。

根据我国《担保法》的91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合同履行的"订金"、"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作为预付款的一部分，无论哪一方不履行，只要将其如数返还给给付的一方即可。同时约定定金和违约金的，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一种，不能同时使用。

6.解决争议方法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诉讼或仲裁的途径。

诉讼管辖地的约定要明确，则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可明确选择原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中任一处对己方有利的地方作为纠纷的管辖法院，争取在己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但是不得违反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7.合同落款、署名、盖章等方面

（1）不注意写明签名人是法人代表，还是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委托代理人。常见的问题是，合同落款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常常由不是法定代表人，而是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人的署名，但却不写明是委托代理人。有时是委托代理人自己签上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却不写被委托人代签。

（2）盖章中不重视的现象更多，本应盖法人单位名称的公章，却盖上了分公司或公司下属部门的印章，或者只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签名。

（3）不注意在合同落款中既要盖单位公章，又要法人代表或者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名，因为这样做可以防止他人盗用单位的介绍信或公章，进行合同诈骗。而常见的是有些合同只盖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私章，而不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当发生纠纷时，对方以不经我方签名，而是他人偷盖了我单位的印章为由不予承担责任，或者不履行合同等。

**8.其他注意事项**

（1）骑缝章,注意多页合同应每页盖上骑缝公章，以防对方偷梁换柱，防止发生争议时造成严重的后果。

（2）合同变动,合同中修改或增加的部分一定双方加盖校对章或公章。以防止发生争议时对方不予认可。但手写加入的补充条款只有我方的校对章而没有对方的盖章确认，诉讼时对方不予认可，造成一方承担本不应承担的责任。

（三）针对极易出现群体性维权的案件，尤其是劳动争议案件，一定要慎之又慎，积极查找案件背后的问题，分析原因，以争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坚持正确的审判理念。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必须坚持正确的审判理念，着眼于协调好企业与劳动者双方利益关系，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利，既要保护劳动者的权益的最大化，又要兼顾企业负担能力与生存空间，积极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导作用。通过科学统一的劳动争议案件裁判标准，向公众明确劳动争议纠纷诉讼的裁判尺度，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劳动争议纠纷的引导作用，促使劳动者依法维权，企业依法用工。

3.完善多元化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是“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在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时应主动与工会、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构建一体化解决机制，共同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4.强化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调解。劳动争议既涉及民生，又涉及企业发展，大部分为批量案件，处理不慎极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以调解结案是最佳选择，要把调解贯穿于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始终，积极引导双方通过协商化解纠纷。

5.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劳资双方尤其是劳动者劳动法律知识普遍缺乏是引起纠纷的重要因素之一，要通过各种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对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四）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见，畅通涉企纠纷诉讼便捷通道，在依法的前提下，对涉企案件特别是涉及林区重点项目工作的案件，要切实做到快立、快保、快审、快结、快执，切实提高审判工作效率。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贯彻落实好小额诉讼速裁机制，做到即告即立、即立即审、即审即裁。实行巡回审判工作机制，对相关案件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审理，减轻当事人诉累。

（五）积极落实诉讼指导和诉讼（执行）风险告知等制度措施，加强对涉林企业和林区群众在起诉、应诉、举证等方面的指导和保全、时效、执行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提示。积极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涉诉企业和困难群众实行减、缓、免诉讼费，做到让困难企业和困难群众没钱诉得起、有理打得赢、赢了快执行。根据企业的申请，依法快速采取诉前保全等积极措施，确保案件审结后顺利执行。

（六）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问题事项、重要司法举措，及时征求林业局党委意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升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整体成效。通过定期召开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不定期到企业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涉法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司法服务和司法应对。要把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常态性工作机制，积极为企业重大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帮助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竞争、依法维权。要按照防范风险和保障收益的原则，在林区法院的指导下，制作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常用合同样式范本，帮助林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七）加大诉讼调解工作力度。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法治与和谐的理念和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深入推行“全员、全面、全程”调解工作机制，把调解工作贯穿于诉讼活动的始终，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

（八）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要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处置在初始阶段，减少对抗和不稳定因素。要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平台建设，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实施调解组织进驻法院模式，引进调解组织，设置调解室，要在诉前化解林区养老保险、劳动争议、工伤待遇，以及林地清收中林权争议等影响林区社会稳定的案件，争取把更多的纠纷平息在诉讼之外。

（九）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对社会稳定的积极促进作用。要围绕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社会管理、民生民意、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对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向林业党委汇报，向林业有关部门通报，共同做好防范和化解工作。

（十）在提供司法服务过程中，应当针对林区社会的特点，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但应当注意：

一是在审判思想理念上，应当以树立规则意识重点。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树立正确的规则意识是养成健康的交易习惯和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

二是要正视地域差别、利用比较优势，有效的开展各项司法服务工作。地域的差别并不影响案件审判工作的同质化，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应当正视地域差别，有针对性的作出司法裁判，通过个案的裁判，实现社会效果的实质公平。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分析课题组成员

刘典国 黎国政 景 非 张俊韬 李 君 陈易滢 杨 军

执笔人：张俊韬